

国融证券
关于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2	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否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否
4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5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6	重大债务违约	否
7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0 号），确认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9 年半年报中对福州艺佳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披露有误

经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欧蒂爱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福州艺佳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佳源公司）35.75%股权。你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直接持有艺佳源公司 45%股权，对艺佳源公司的持股情况披露有误，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

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一）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02 民初 13393 号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1 民终 2907 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104 民初 232 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 01 民终 600 号等涉及的 3 起重大诉讼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三、未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诉讼事项

（一）经查，2019 年发生 10 起与你公司相关的诉讼事项，累计涉诉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10%，你公司未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十四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二）经查，2020 年上半年发生 12 起与你公司相关的诉讼事项，累计涉诉金额超过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0%，你公司未在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十五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对上

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 艺根因处于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状态，董事会秘书等专业人员离职等因素，截止目前，尚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补充披露公司与闽青电子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一审判决诉讼公告，该诉讼事项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由于公司因处于停产、主营业务基本停滞的状态，未能及时获取诉讼相关材料，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多次督促，公司尚未能对二审判决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等进展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与闽青电子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双方的分歧依旧很大，其中，反映出公司的公章保管及使用不规范，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治理之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很可能存在账务处理不完整、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福州艺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0MA****LM3N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2021)闽 0112 民初 310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7 月 26 日

案号：(2021)闽 0112 执 226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闽 0112 民初 3105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 艺根因处于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状态，董事会秘书等专业人员离职等因素，截止目前，尚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主营业务停滞，且未聘请审计机构，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且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因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5、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业务逐步萎缩，2020 年叠加疫情影响，主营业务基本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2,450,617.17 元，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7、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业务逐步萎缩，2020 年叠加疫情影响，业务基本停滞，人员大量流失，财务人员和信息披露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缺失，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存在不及时、不完整等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

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已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按时提交月度问询报备材料、整理并提供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文件，已多次督导提示挂牌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相关核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底稿材料，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详细信息和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滞、面临诸多诉讼、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滞、面临诸多诉讼、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

被终止挂牌风险，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0号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资料

国融证券

2021年11月4日